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聯絡人：本署發言人室

竹南地政事務所主任賴紹本於 100 年 5 月 30 日被發現陳屍龍鳳漁港，死者家屬質疑遭賴紹本遭他人控制寫遺書（遺書筆跡經刑事局、法務部調查局鑑定認為屬賴紹本之筆跡）。就壹週刊質疑部分，本署特提出說明：

（一）為何死者之手機，會在死者死亡後第二天上午 10 時 41 分顯示基地台位置在苗栗縣造橋鄉龍昇村九車籠，離龍鳳漁港太遠部分。經檢察官偵查結果：

1、檢察官二次傳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地台部門之工程人員到場作證，先證稱該造橋鄉之基地台是發話方，死者當時之手機是受話方，後又改稱該造橋鄉之基地台是受話方之基地台，但有時訊號不穩時會飄移致其他基地台位置等語，故基地台工程人員對於解讀電話通聯紀錄顯示之基地台，亦無法一致確認到底是發話方或受話方。

2、依據該港口之海巡署三二大隊之現場查證報告：死者是 100 年 5 月 31 日凌晨 0 時 10 分由海巡署接獲民眾報案

而發現死者浮在岸邊，落海處旁有一雙鞋子、香菸、打火機、礦泉水擺設整齊，符合自殺情狀。

3、苗栗縣警察局鑑識課課長率同鑑識課人員及竹南分局員警等6人於100年5月31日上午7時30分在現場鑑識勘查，發現賴紹本駕駛之車輛在龍鳳港港區內，當時已發現死者之手機在車內，故該手機雖在稍後上午10時41分之通聯紀錄有顯示造橋鄉之基地台，不論其原因係訊號不穩或是發話方，尚難認該手機於鑑識組人員鑑識保管後，還被其他人拿到造橋鄉再拿回來。

(二) 死者車門上鎖問題：

經上開鑑識課人員到場鑑識勘查時，車門並未上鎖。

(三) 指掌紋問題：

依據鑑識課鑑識資料，本案在死者自小客車上有採集到2枚指紋，但送鑑定結果，均因紋線模糊不清、特徵點不足而無法比對，此外並未採集到掌紋。

(四) 經請警方調閱靠近漁港附近及西濱公路十九處共六十七支監視器，並未發現死者有被其他車輛跟蹤或被挾持之情形。經訊問落海前與死者接觸之相關證人，均證稱當時死者並無異樣。死者經法醫研究所解剖鑑定結果，認定是生前落水，且身體無外傷或打鬥掙扎痕跡。故本案經檢

察官認定無他殺嫌疑，死亡方式為自殺，並送請臺中高分
檢審核調查結果無誤。